附件1

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★基本信息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| |  | | | 出生年月 | | \_\_\_\_年\_\_\_月 | | 请在此处粘贴  一寸免冠彩照 |
| 民族 |  | | | 籍贯 | | |  | | | 党团 | |  | |
| 婚姻状况 |  | | | 身高 | | | Cm | | | 体重 | | Kg | |
| 毕业院校 |  | | | | | | | | | 最高学历 | |  | |
| 原服役部队  （消防救援队伍） |  | | | | | | | | | 服役时间  （加入消防救援队伍时间） | | 年 月至 年 月 |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| | | | | | | | 移动电话 | |  | |
| 现在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岗位意向 | 驾驶员🞎战斗员🞎 | | | | | | | | | 服从调剂：🞎是🞎否 | | | | |
| 单位意向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紧急联系人： 与本人关系： 联系方式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有无精神病史：是否动过手术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★教育/工作经历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起止时间 | | | | | 工作单位 | | | | | | | 职务 |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 | |
| 年 月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  | |
| **★个人特长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技能 | | | 类型 | | | 内容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证书名称 | | |  | | | 证书编号 | |  |
|  | | | 证书名称 | | |  | | | 证书编号 | |  |
| **★家庭资料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成员 | | 姓名 | | | 出生年月 | | | 家庭电话 | | | 工作单位与职务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**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，如有隐瞒或者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**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村（居）委会考核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派出所政治考核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政治考核结论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**健康承诺书**

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本人： 承诺自己的身体没有心脏病、高血压、无法自控的精神疾病、呼吸系统等方面的疾病，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完全可以负荷本次测试。本人家族中也未有遗传性的不适宜做剧烈运动的疾病。本人直系亲属已知晓本人将于 年 月 日进行测试，并同意本人参加此次测试。如出现任何由于身体疾病导致的后果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我本人承担。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益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第一批招录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| 体能测试成绩对应分值、测试办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备注 |
| 1分 | | 2分 | | 3分 | | 4分 | | 5分 | | 6分 | | 7分 | | 8分 | | 9分 | | 10分 |
| 1000米跑  （分、秒） | | 4′35″ | | 4′20″ | | 4′15″ | | 4′10″ | | 4′05″ | | 4′00″ | | 3′55″ | | 3′50″ | | 3′45″ | | 3′40″ | 必考项目 |
| 1.分组考核。  2.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，记录时间。  3.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10分的，每递减5秒增加1分，最高15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00米跑（秒） | | 17″3 | | 15″9 | | 15″6 | | 15″3 | | 15″0 | | 14″7 | | 14″4 | | 14″1 | | 13″8 | | 13″5 | 必考项目 |
| 1.分组考核。  2.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，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，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。  3.抢跑犯规，重新组织起跑；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、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10分的，每递减0.3秒增加1分，最高15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单杠引体向上（次/2分钟） | 3 | | 4 | | 5 | | 6 | | 7 | | 8 | | 9 | | 11 | | 12 | | 13 | | 必考项目 |
| 1.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 2.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。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、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、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；脚触及地面或立柱，结束考核。  3.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。  4.得分超出10分的，每递增2次增加1分，最高15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立定跳远 | 2.01 | | 2.13 | | 2.17 | | 2.21 | | 2.25 | | 2.29 | | 2.33 | | 2.37 | | 2.41 | | 2.45 | | 必考项目 |
| 1.单个或分组考核。  2.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跑线，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，脚尖不得踩线，脚尖不得离开地面，两脚原地同时起跳，不得有助跑、垫步或连跳动作，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点后沿的垂直距离。两次测试，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。  3.得分超出10分的，每递加4厘米增加1分，最高15分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1.总成绩最高60分，单项未取得有效成绩的不予招录。  2.测试项目及标准中“以上”“以下”均含本级、本数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4

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

(陆勤人员)

**第一章 外科**

**第一条** 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

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二条** 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<7.0mmol/L的，合格。

（一）男性：17.5≤BMI<30,其中：17.5≤男性身体条件兵BMI<27；

（二）女性：17≤BMI<24。

BMI≥28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，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<6.5%，合格。

（BMI=体重（千克）除以身高（米）的平方）

**第三条** 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条** 颈部运动功能受限，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五条** 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；

（二）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后，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；

（四）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；

（五）轻度胸廓畸形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**第六条** 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条** 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（条件兵超过4cm）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轻度下蹲不全（膝后夹角≤45度）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双足并拢不能完全下蹲，或勉强下蹲不稳者，可调整下蹲姿势（双足分开不超过肩宽），调整姿势后能完全下蹲或轻度下蹲不全者，陆勤人员合格（臀肌挛缩综合征、跟腱短、下肢关节病变等病理性原因除外）。

**第八条** 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九条** 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条** 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一条** 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**第十二条** 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下肢静脉曲张，精索静脉曲张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十三条** 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二）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三）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8cm以下的混合痔。

**第十四条** 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二）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；

（四）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
（五）包茎、包皮过长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六）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。

**第十五条** 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 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 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，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，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3cm以下；

（二）股癣，手（足）癣，甲（指、趾）癣，躯干花斑癣；

（三）身体其他部位白癜风不超过2处，每处长径在3cm以下。

**第十七条** 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章 内科**

**第十八条** 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收缩压≥90 mmHg，＜140 mmHg；

（二）舒张压≥60 mmHg，＜90 mmHg。

**第十九条** 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心率60～100次/分；

（二）心率50～59次/分或101～110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（条件兵除外）。

**第二十条** 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二）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（仅陆勤人员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叩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；

（二）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现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；

（二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；

（四）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2年以上，无后遗症；

（五）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六条** 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应激障碍， 睡眠障碍，进食障碍，精神发育迟滞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**

**第二十八条** 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，不合格。

一侧耳语5m、另一侧不低于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 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条** 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1/3，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，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条件兵合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**第三十三条** 鼻中隔穿孔，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章 眼科**

**第三十五条** 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
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（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）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 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七条** 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，不合格。

伸入角膜不超过2mm的假性翼状胬肉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八条** 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，不合格。

15度以内的共同性内、外斜视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**第三十九条** 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，不合格。

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条** 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视网膜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，以及青光眼，不合格。

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，合格。

**第五章 口腔科**

**第四十一条**深度龋齿超过3个，缺齿超过2个（经正畸治疗拔除、牙列整齐的除外），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，重度牙周炎，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，颞颌关节疾病，唇、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，不合格。

经治疗、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、缺齿，合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 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，切牙、尖牙、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，超牙合超过0.5cm，开牙合超过0.3cm，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，反牙合，牙列不齐，重度牙龈炎，中度牙周炎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上下颌左右尖牙、双尖牙咬合相距0.3cm以内；

（二）切牙缺失1个，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，或牙列无间隙，替代牙功能良好；

（三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；

（四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，无其他体征；

（五）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。

**第四十三条** 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，口腔肿瘤，不合格。

**第六章 妇科**

**第四十四条** 闭经，严重痛经，子宫不规则出血，功能性子宫出血，子宫内膜异位症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五条** 内外生殖器畸形或缺陷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六条** 急、慢性盆腔炎，盆腔肿物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七条** 霉菌性阴道炎，滴虫性阴道炎，不合格。

**第四十八条** 妊娠，不合格。

**第七章 辅助检查**

**第四十九条** 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红蛋白：男性130～175g／L，女性115～150g／L；

（二）红细胞计数：男性4.3～5.8×1012／L，女性3.8～5.1×1012／L；

（三）白细胞计数：3.5～9.5×109／L；

（四）中性粒细胞百分数：40％～75％；

（五）淋巴细胞百分数：20％～50％；

（六）血小板计数：125～350×109／L。

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血红蛋白、红细胞数、白细胞总数、白细胞分类、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，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，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，不作单项淘汰。

**第五十条** 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:男性9～50 U/L，女性7～40 U/L；

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，男性>50 U/L、≤60 U/L，女性>40 U/L、≤50 U/L，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，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，视为合格，但须从严掌握；

（二）血清肌酐：

酶法：男性59～104μmol/L，女性45～84μmol/L；

苦味酸速率法：男性62～115μmol/L，女性53～97μmol/L；

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：男性44～133μmol/L，女性70～106μmol/L；

（三）血清尿素：2.9～8.2mmol/L。

**第五十一条** 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，艾滋病病毒（HIV1+2）抗体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二条** 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尿蛋白：阴性至微量；

（二）尿酮体：阴性；

（三）尿糖：阴性；

（四）胆红素：阴性；

（五）尿胆原：0.1～1.0 Eμ／dl(弱阳性)。

尿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。

**第五十三条** 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红细胞：男性0～偶见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（二）白细胞：男性0～3／高倍镜，女性0～5／高倍镜，不超过6个/高倍镜应结合外生殖器或外阴检查排除疾病；

（三）管型：无或偶见透明管型，无其他管型。

**第五十四条** 尿液毒品检测阳性，不合格。

**第五十五条** 尿液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尿液妊娠试验阳性、但血清妊娠试验阴性，合格。

**第五十六条** 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（一）外观：黄软；

（二）镜检：红、白细胞各0～2／高倍镜，无钩虫、鞭虫、绦虫、血吸虫、肝吸虫、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。

大便常规检查，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，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。

**第五十七条** 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（一）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；

（二）孤立散在的钙化点(直径不超过0.5cm)，双肺野不超过3个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（条件兵除外）；

（三）肺纹理轻度增强(无呼吸道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；

（四）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(无心、肺、胸疾病史，无自觉症状)。

**第五十八条** 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。

（一）正常心电图；

（二）大致正常心电图。大致正常心电图范围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十九条** 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、病理性脾肿大、胰腺病变、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、肾盂积水、结石、内脏反位、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（第五至十一款，条件兵除外）：

（一）肝、胆、胰、脾、双肾未见明显异常；

（二）轻、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；

（三）胆囊息肉样病变，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；

（四）副脾；

（五）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六）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；

（七）肝、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八）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1cm以下；

（九）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；

（十）肾盂宽不超过1.5cm，输尿管不增宽；

（十一）脾脏长径10cm以下，厚度4.5cm以下；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.5cm，但脾面积测量（0.8×长径×厚径）38cm2以下，排除器质性病变。

**第六十条** 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、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、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，不合格。

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子宫、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；

（二）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2cm；

（三）单发附件区、卵巢囊肿长径小于3cm。

**第八章 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**

士兵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合格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注：条件兵，指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空降兵、特种部队等对应征青年政治、身体、文化、心理有特殊要求的兵员；条件兵合格或不合格的具体类别和标准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）